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有關收購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97.85%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獨立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致同就獨立估值報告之函件 .....	V-1
附錄六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獨立估值報告之函件 .....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償還負債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即在相關政府機關辦妥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之登記手續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銷售股份之買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人民幣8,000,000元，即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之第一期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
「現有合作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惠州市政府就共同營運現有垃圾處理廠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

## 釋 義

---

「現有垃圾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共聯村之垃圾處理廠，由目標公司及惠州市政府共同營運進行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
「致同」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市政府」	指	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負債」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安排使用買方將撥付之資金償還之目標公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等於約248,200,000港元)，包括(i)應付賣方所控制的關聯公司、其他賣方關連公司及若干人士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7,0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00港元)；及(ii)應付非賣方關連實體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8,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作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及惠州市政府就共同營運現有垃圾處理廠及新垃圾處理廠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新合作協議，該協議將取代現有合作協議
「新垃圾處理廠」	指	根據新合作協議將予建設的垃圾處理廠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首拓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章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7.8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KWh」	指 千瓦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 (主席)  
曹國憲先生 (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薛惠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啓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97.85%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本公司宣佈，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97.8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00,000港元)。除支付代價外，買方同意為償還負債提供資金。根據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等於約248,2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報告；(v)致同就獨立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v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獨立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買方： 首拓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垃圾處理廠(由惠州市政府全資擁有)分別擁有40.85%、57%及2.15%。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公用基礎設施項目及環境保護項目之股權投資。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項目之投資以及為其他項目提供工程服務、廠房建設及基建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惠州市垃圾處理廠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7.85%)。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00,000港元)。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誠意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10,100,000港元)已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十日內支付；及
- (b) 餘下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5,1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在支付誠意金後，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登記手續所需之文件)，以便買方能夠對目標公司行使經營權。

### 償還負債

根據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378,000,000元(相等於約476,300,000港元)，其中包括(i)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81,000,000元(相等於約228,100,000港元)；(ii)應付賣方所控制的關連公司、其他賣方關連公司及若干人士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7,0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00港元)，及(iii)應付非賣方關連實體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8,2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為償還負債(即第(ii)及(iii)項)提供資金，方式為透過向買方及賣方共同控制的指定賬戶支付一筆總金額為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等於約248,200,000港元)之款項，按以下方式償還負債：

- (a) 待下文「為償還負債提供資金及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作為負債之第一期還款(「**第一期款項**」)；及
- (b) 在上述第一期款項被悉數用於償還等額負債後七日內，買方須支付餘款人民幣97,000,000元(相等於約122,200,000港元)作為負債之第二期還款。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第一期款項將首先用於繳足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欠付的目標公司未繳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600,000元(相等於約26,000,000港元)。該筆支付予目標公司之資本金將用於償還等額負債。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將於第一期款項支付後十日內完成。倘於上述期間內轉讓未完成，賣方須向買方賠償其所招致之任何費用或損失。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負債實際金額高於人民幣378,000,000元(相等於約476,300,000港元)，賣方之關聯公司須按等額基準免除目標公司就人民幣378,000,000元(相等於約476,300,000港元)以上部分所欠付彼等之金額。因此，該應付關聯方款項將全數支付或免除。倘目標公司之貸款及負債超過人民幣378,000,000元(相等於約476,300,000港元)之部分高於應付賣方之關聯公司款項，買方將要求賣方，而賣方則會促使其關聯公司按等額基準向買方及／或目標公司賠償超出部分以及彼等所招致之任何費用或損失。

就撥付代價及償還負債而言，本公司擬以建議股東貸款(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披露)支付人民幣174,6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00港元)，而餘款則以權益融資及／或債務融資方式支付。

代價及償還負債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參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金額、新合作協議之條款及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將不低於約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等於約501,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為償還負債提供資金及完成的先決條件

買方為償還負債提供資金而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及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接獲買方委任之獨立核數師及賣方之確認書，確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負債總額；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買方已從其委任及委聘之核數師獲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保留意見會計師報告；
- (iii) 買方已從賣方控制之關聯公司及負債之債權人惠州市春昇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惠州市貝信實業有限公司獲得確認書，確認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負債總額高於人民幣378,000,000元(相等於約476,300,000港元)，彼等將同意免除超出該金額的欠款部分；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提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決議案；及
- (v) 惠州市政府、買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新合作協議。

倘先決條件(v)未能於簽訂收購協議後90日內達成，收購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且對收購協議訂約方不再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及(v)已達成。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買方可要求賣方悉數退還誠意金：

- (a) 賣方未能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 (b) 上述條件(i)並無於簽訂收購協議後60日內達成；
- (c) 賣方未能於簽訂收購協議後30日內為達成上述條件(ii)提供協助；
- (d) 上述條件(iii)並無於簽訂收購協議後10日內達成；或
- (e) 上述條件(iv)並無達成。

在考慮如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是否要求退還誠意金時，董事將會考慮導致出現該情況的

---

## 董事會函件

---

原因以及相關條件是否可在合理期內達成。倘董事認為相關條件無法於合理期內達成，而未能達成條件將致使收購事項屬不合理，則董事將要求退還誠意金。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條件(i)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達成，且達成該等條件之到期日已過。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在支付誠意金後一直行使目標公司之經營權。鑒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查結果以及本公司已接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無保留意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計達成條件(i)及(ii)並無困難，惟需要更多時間。因此，董事暫時並無要求退還誠意金，且仍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於相關政府部門辦妥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之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概況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6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共聯村的現有垃圾處理廠。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惠州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項目。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惠州市垃圾處理廠分別擁有97.85%及2.15%。

#### 新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惠州市政府與目標公司訂立現有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建設-運營-移交」(BOT)之方式合作運營現有垃圾處理廠，為期27年。根據現有垃圾處理廠之過往表現，惠州市政府認為需要在惠州建設一間生產效率更高及產能更大的新垃圾處理廠，以替代現有垃圾處理廠，提升生產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惠州市政府、目標公司及買方就興建及營運新垃圾處理廠訂立新合作協議，新垃圾處理廠之每日廢物處理量為1,600噸。在相關政府機關辦妥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之相關登記手續後，新合作協議將取代現有合作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在簽訂新合作協議後營運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並由新垃圾處理廠取代。新垃圾處理廠亦將會以建設-運營-移交之方式營運，為期30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惠州市政府擬將就運營現有垃圾處理

---

## 董事會函件

---

廠向目標公司提供補貼。倘現有垃圾處理廠在新合作協議日期後已營運三年，而新垃圾處理廠因目標公司或買方方面之原因尚未投入營運且其施工期超過24個月，則惠州市政府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支付賠償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惠州市政府將促使新垃圾處理廠每年處理不少於540,000噸市區生活垃圾以進行發電。惠州市政府將就運營新垃圾處理廠向目標公司提供補貼。

在相關政府機關辦妥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之相關登記手續後，新合作協議將取代現有合作協議。董事會已在考慮現有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之折現現金流後對特許權無形資產及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減值作出評估，其中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中確認減值虧損，猶如收購事項已完成。

根據目標公司之商業計劃，預期新垃圾處理廠之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到二零二二年前可產生上網電量約448,000千瓦時／天。該項目所需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64,000,000元(相等於約710,6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71.5	22.1	1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6)	(20.6)	(18.4)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72.6)	(20.6)	(18.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8,100,000元(相等於約237,000,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已實施積極措施，促進廢物處理行業的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有利，可讓本集團拓展其於中國廢物處理行業之業務，並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實力，令本集團可在中國政府對廢物處理行業大力支持的情況下，把握出現的商業機遇。

經考慮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廢物處理行業的正面前景；(ii)中國政府為廢物處理行業提供的積極措施及補貼；(iii)目標公司已獲授予新垃圾處理廠為期30年的獨家經營權；及(iv)新垃圾處理廠之預期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

---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約為1,874,300,000港元，而其負債總額約為1,867,6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2,112,500,000港元及約2,112,700,000港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 對盈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52,7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82,400,000港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

### 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提出之強調事項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強調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淨負債人民幣188,100,000元(相等於約237,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令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目標公司的股東確認，彼等將持續向目標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承擔。此外，在計及本集團承諾的持續財務支持(前提條件為完成收購事項)後，董事已考慮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不包括目標公司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任何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淨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將約為295,700,000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然而，由於有關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預收款項約553,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以及當中約381,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供股完成後轉撥至權益，供股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到顯著改善。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其營運資金的充裕性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經營問題將不會對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權益將約為14,900,000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要求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該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收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收購協議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 A.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59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23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13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5頁。上述報告可於本公司網頁(www.neeh.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查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34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31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35頁)。

## B.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分別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節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在國家支持環保的政策及傳統能源出現不同危機的情況下，廢物處理業務是值得開發的領域。於2009年，本集團透過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進入此業務領域。

根據中國的十一五規劃，預計廢物轉化能源技術產生的電量到2020年將上升至33億瓦。中國可再生能源法亦於2005年獲通過，當中規定將垃圾轉化為能源是一項國家及公眾責任。中國有待開發的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潛力巨大。

於2010年4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46%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75,021,000港元)。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其設計的年廢物處理能力約為222,750噸。

於2010年4月，本集團收購恒賽爾有限公司（「恒賽爾」）額外5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390,000港元。該公司從事採購及經銷服飾和鞋履業務，在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2010年11月，本集團因進行業務重組而出售其所持恒賽爾的全部100%股權以及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Full Charm」）。

於2010年11月，本公司與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於恒華（南京）服裝有限公司（「恒華」，該公司從事成衣貿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5,000港元。於2012年2月，本集團因進行業務重組而出售其所持恒華的全部100%股權以及出售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四個廢物處理項目，所需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87,000,000元。該等設施的設計年廢物處理能力約為1,189,6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為2.24億千瓦時。

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北京處理廠」）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進行試運營。

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0年仍將處於施工階段。

位於深圳平湖之項目已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出售Full Charm、衡懋有限公司及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成功出售其非主營業務即服裝及配飾製造業務和化學原材料及產品貿易業務。出售錄得的淨收益約為38,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打造廢物處理的綜合產業鏈，致力於環境產業增值業務投資與併購，實現城市環境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 概覽

本集團的收益約達713,7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的成衣及配飾貿易及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成衣及配飾生產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3.2%。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42,300,000港元。

### 供應鏈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鏈服務(包括成衣及配飾貿易)以及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成衣及配飾生產的收益約達662,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2%，佔本集團2010財政年度的收益約92.8%。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的約3.0%上升至約13.9%，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

###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5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2.9%，佔本集團2010財政年度的收益約7.2%。僅此說明，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2009年12月11日。因此，本集團去年僅有不到一個月時間從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獲得收益。

於回顧年度，其毛損約為195.3%。

### 經營開支

於2010年，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內分銷及銷售成本較去年大幅下降47.4%至4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內的行政開支由122,800,000港元增加28.9%至158,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較去年增加101.1%至93,8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12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實際利息開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7,8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285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67,7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083億港元),所有均為短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者分別佔26.1%及73.9%,而於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73.9%,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則佔26.1%。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由2009年12月31日的0.17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0.44。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維持於1.25。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3,500,000港元及總賬面淨值為25,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451,0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6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6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鈎，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過去一年，管理層努力不懈，使集團未來的發展策略變得更清晰，決心在固廢處理轉化能源領域、增取市場份額。我們矢志成為行業的領導者，推動企業不斷邁步向前。在「十二五規劃」帶動下，中國固廢行業將實現約3,360億的產值，垃圾焚燒廠將覆蓋全部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全國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達到80%以上。憑藉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於水務方面與地方政府建立的緊密關係與網絡資源，本集團可充份受惠於國家政策所帶來的機遇。

放眼全球，環境污染、氣候變化、能源短缺等危機迫在眉睫，日本核能事故驅使各國政府反省能源政策。現時，國內的填埋及焚燒設施已不能滿足每日遞增的垃圾產量，形成市場對行之有效的廢物處理需求激增。我們責無旁貸，努力為地方政府提供最迎合當地需要的一站式廢物管理方案，服務全國人民，締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五個廢物處理項目，所需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787,000,000元。該等設施的設計年廢物處理能力約為1,519,6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為2.89億千瓦時。

北京處理廠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進行試運營。

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1年仍將處於施工階段。

位於深圳平湖之項目已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打造廢物處理的綜合產業鏈，致力於環境產業增值業務投資與併購，實現城市環境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 概覽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達4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4.9%。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5,500,000港元。

#### 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收益約達28,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9.9%，佔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59.0%。

於回顧年度，其毛損率約為97.0%。

####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20,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1.0%，佔本集團2011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1.0%。

於回顧年度，毛損率約為175.0%。

### 經營開支

於2011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大幅下降96.4%至1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在2010年11月30日完成出售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139,000,000港元減少62.1%至52,7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2010年11月30日完成出售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25.9%至60,2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借款的利息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4,90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37,8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52,30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67,700,000港元)，全部均為短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2010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為0.44。由於在201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貸，故並無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0年12月31日的1.25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0.44。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貨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

造成重大影響。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449,8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18,400,000元的擔保。

#### 僱員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8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6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2013年之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全球主要中央銀行採取寬鬆貨幣措施，惟歐洲之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對世界各地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復甦及穩定性帶來持續風險及不確定性。



就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對綠色能源行業之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根據於2012年5月頒佈的中國《「十二五規劃」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須從2010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28%。

於2012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現規模與效益同步增長。本集團成功獲得一個中國河北省邢台市的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340,000噸，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此外，於2012年11月，本集團亦收購了貴州的兩個垃圾填埋項目，透過收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90%股權及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80%股權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335,000噸。該等項目不僅擴大了本集團於全國的市場佔有率，亦為新一輪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預計隨著新項目陸續開工及建成投運，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八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該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377,000,000千瓦時。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主要取決於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何時投入商業運營。該處理廠是中國首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集團正在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以延長該廠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調高該廠之廢物處理費用。於2012年，當地政

府初步同意重新訂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廢物處理價格。就修訂條款與當地政府磋商之結果預計將於2013年上半年確定。北京廠房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未來幾個月對完成北京廠房的施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於2013年上半年進行試運營。

邢台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仍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第一階段之轉型建設預計將於2013年完成並進入試運營階段。第二階段之建設將於2013年啟動，並預計將於2015年進入試運營階段。

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3年仍處於施工階段，並預計將於2014年進入試運營階段。

位於深圳平湖之該等項目及貴州都勻和瓮安之該等項目均正式投入正常商業運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出售其唯一的非核心業務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出售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約4,600,000港元的淨收益，亦使本集團完全轉型成為綜合廢物處理企業。

為確保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相對動盪的情況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北京首創就人民幣101,000,000元的貸款(已提取人民幣97,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此外，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8月及10月透過配售3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集資約12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並透過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約10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不僅為本集團提供充裕的營運資金，更可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手頭現金263,200,000港元。

考慮到進行中項目之需求及本集團之債務到期情況，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略顯不足。本公司一直採取各種措施籌集更多資金，如本公司近期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正致力拓展新的融資途徑(包括供股及建議債務重組)，旨在適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可為潛在投資備足財務資源。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政策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首創香港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作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三、四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7,100,000港元。

####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17,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4%。

於回顧年度，毛損約為2.7%。

#### 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38,000,000港元增加79.2%至68,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經營規模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15.6%至50,8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減少。

#### 財務狀況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057,300,000港元，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60,7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為0.05。由於在201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貸，故並無計算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1年12月31日的0.44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8。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3,200,000港元，較2011年底的54,900,000港元增加208,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配售本公司股份、籌得新造借款及出售本集團於恒寶利製衣的股權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 借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償還借款為266,500,000港元，較2011年底的52,300,000港元增加214,2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193,1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73,4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為64.9%及35.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貨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設工程有518,4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18,100,000港元的擔保。

### 僱員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35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0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鈎，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務回顧

2013年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全球主要央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但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為全球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的復甦及穩定帶來持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就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對綠色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根據於2012年5月頒佈的中國《「十二五規劃」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將從2010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約28%。

於2012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八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該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377,000,000千瓦時。

####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北京處理廠如能盡早投入商業運營，將對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有莫大的裨益。該處理廠是中國首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

- (1) 垃圾處理量將由每天650噸增加至每天930噸；
- (2) 特許經營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
- (3) 垃圾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

北京處理廠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未來幾個月對完成北京處理廠的施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於2014年上半年進行試運營。

邢台投資項目仍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3年仍處於施工階段，並預計將於2014年進入試運營階段。

位於深圳平湖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之該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正常商業運營。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其擬於2013年年底前進一步提供為數2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

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三、四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三、四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 財務回顧

#### 概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8,400,000港元。

####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22,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6.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2.7%。

####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約5.6%至約32,1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8%至約36,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增加。

#### 財務狀況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874,300,000港元，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8,7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

(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05。由於在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貸，故並無計算於2013年6月30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1.08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1.00。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1,700,000港元，較2012年底的約263,200,000港元增加約698,5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及籌得新造借款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 借款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償還借款約為753,600,000港元，較2012年底的約266,500,000港元增加約487,1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599,8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153,8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37.4%及62.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339,2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約23,300,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6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0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C. 債務聲明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包括(i)本金額約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的約13,900,000港元，(ii)本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的約82,900,000港元，及(iii)約734,8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中123,700,000港元為無抵押，39,900,000港元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一筆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71,000,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378,000,000港元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以及122,200,000港元以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抵押)。

除本通函本節所披露者及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約23,3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之擔保之或然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

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目標公司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償還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8,500,000元(相等於約237,500,000港元)、人民幣40,900,000元(相等於約5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3,600,000元(相等於約206,100,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乃由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一名股東)擔保，並以目標公司應收授予人之未來廢物處理款項、現有垃圾處理廠及土地作抵押。

除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D.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經考慮收購事項之影響)應付自本通函刊登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E.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及毛損分別約為17,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而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及毛利將分別約為45,5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擁有八個市政生活垃圾處理項目，而目標公司亦從事市政生活垃圾處理。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地處珠江三角洲地級市，經濟較發達，政府財政收入和支付能力較高，垃圾處理量增長可期，政府支持力度較大，項目邊界條件清晰，投資收益較高。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在傳統生活垃圾處理領域(特別是焚燒領域)的積累，增強行業影響力。未來，本集團積極推進新廠建設工作，爭取新廠早日建成投產，發揮出投資預期的效益，同時保證老廠的高效穩定運行，為集團創造更多收益。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得到國家政策支持，市場空間潛力大，業務發展前景看好；在區域內具有一定的壟斷性，投資收益較高。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對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存在積極影響。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耀武、張玉道、張立飛及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陳耀武、張玉道、張立飛及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55%，總代價為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49,700,000港元)。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55%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立，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000,000元(相等於約272,200,000港元)。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具有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資格，亦為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就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所提供之

補貼的第一批企業之一。本公司擬以供股所得款項撥付上述代價。上述收購將不會導致應付董事及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之薪酬及該等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出現變動。

**A. 財務資料**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惠州能源」或「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全面收入報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惠州能源的97.8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惠州能源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取名瑞威環保(惠州)有限公司。其後，惠州能源將其名稱更改為現時的名稱。

惠州能源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惠州能源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惠州能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核數師為惠州市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惠州能源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惠州能源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隨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條「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及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吾等於編製載入通函的報告時，認為無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董事的責任**

惠州能源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惠州能源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報告所載入通函的內容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惠州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惠州能源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作保留意見情況下，吾等謹促閣下注意財務資料附註2，內容有關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惠州能源的淨負債為人民幣188,144,357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令惠州能源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惠州能源的股東確認，彼等會不斷向惠州能源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承擔。此外，在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後，惠州能源董事已考慮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財務資料不包括惠州能源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任何調整。

**比較財務資料**

惠州能源董事須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惠州能源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全面收入報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他說明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可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以致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收益	7	7,833,071	71,537,230	22,134,341	19,329,739	10,165,682
銷售成本		<u>(8,404,576)</u>	<u>(76,072,487)</u>	<u>(17,451,878)</u>	<u>(13,403,324)</u>	<u>(10,032,829)</u>
毛(虧)/利		(571,505)	(4,535,257)	4,682,463	5,926,415	132,853
其他收入	8	5,251,858	5,236,581	9,179,858	4,784,867	5,054,832
行政開支		(7,734,556)	(12,914,808)	(11,268,703)	(7,889,222)	(6,010,338)
其他營運開支	9	(22,629)	(45,976,790)	(1,992,053)	(1,709,717)	(141,221)
融資成本	10	<u>(11,113,340)</u>	<u>(14,402,221)</u>	<u>(21,200,289)</u>	<u>(12,688,730)</u>	<u>(17,466,64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14,190,172)	(72,592,495)	(20,598,724)	(11,576,387)	(18,430,514)
所得稅開支	14	—	—	—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14,190,172)</u>	<u>(72,592,495)</u>	<u>(20,598,724)</u>	<u>(11,576,387)</u>	<u>(18,430,514)</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070	125,194	126,257	221,559
無形資產	16	69,670,825	96,736,074	93,893,708	90,308,268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7	<u>122,508,767</u>	<u>159,693,725</u>	<u>152,372,225</u>	<u>157,986,484</u>
		<u>192,325,662</u>	<u>256,554,993</u>	<u>246,392,190</u>	<u>248,516,311</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8	—	2,300,000	—	—
貿易應收款	19	807,836	1,095,100	1,816,181	7,089,91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7,031,020	833,498	1,150,889	1,350,550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7	5,747,075	18,780,286	21,978,000	21,97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140,937</u>	<u>114,406</u>	<u>349,527</u>	<u>514,003</u>
		<u>13,726,868</u>	<u>23,123,290</u>	<u>25,294,597</u>	<u>30,932,4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2	66,280,819	72,070,474	81,328,938	110,581,6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17,294,335	160,722,928	179,071,692	186,211,455
有抵押銀行借款	24	<u>40,000,000</u>	<u>18,000,000</u>	<u>19,000,000</u>	<u>20,800,000</u>
		<u>123,575,154</u>	<u>250,793,402</u>	<u>279,400,630</u>	<u>317,593,131</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09,848,286)</u>	<u>(227,670,112)</u>	<u>(254,106,033)</u>	<u>(286,660,66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82,477,376</u>	<u>28,884,881</u>	<u>(7,713,843)</u>	<u>(38,144,357)</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借款	24	<u>159,000,000</u>	<u>178,000,000</u>	<u>162,000,000</u>	<u>150,000,000</u>
<b>淨負債</b>		<u>(76,522,624)</u>	<u>(149,115,119)</u>	<u>(169,713,843)</u>	<u>(188,144,357)</u>
<b>權益</b>					
實繳資本	25	224,995,239	224,995,239	224,995,239	224,995,239
儲備		<u>(301,517,863)</u>	<u>(374,110,358)</u>	<u>(394,709,082)</u>	<u>(413,139,596)</u>
<b>資本虧絀</b>		<u>(76,522,624)</u>	<u>(149,115,119)</u>	<u>(169,713,843)</u>	<u>(188,144,357)</u>

## 股本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4,995,239	500,000	(287,827,691)	(62,332,45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190,172)	(14,190,1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4,995,239	500,000	(302,017,863)	(76,522,62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2,592,495)	(72,592,4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4,995,239	500,000	(374,610,358)	(149,115,11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0,598,724)	(20,598,7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4,995,239	500,000	(395,209,082)	(169,713,84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430,514)	(18,430,51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224,995,239</u>	<u>500,000</u>	<u>(413,639,596)</u>	<u>(188,144,35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4,995,239	500,000	(374,610,358)	(149,115,11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576,387)	(11,576,38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24,995,239</u>	<u>500,000</u>	<u>(386,186,745)</u>	<u>(160,691,506)</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190,172)	(72,592,495)	(20,598,724)	(11,576,387)	(18,430,51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45	33,075	33,735	23,544	22,517
無形資產攤銷	3,580,514	7,595,914	5,378,159	3,585,440	3,585,440
無形資產減值	—	43,471,839	—	—	—
貿易應付款撥回	—	—	—	—	(331,023)
其他應收款撇銷	—	532,254	614,130	614,130	8,600
利息開支	11,113,340	14,402,221	21,200,289	12,688,730	17,446,640
利息收入	(5,006,968)	(5,130,233)	(7,138,959)	(4,759,307)	(4,649,3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虧損)／溢利	(4,469,741)	(11,687,425)	(511,370)	576,150	(2,327,679)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減少／(增加)	1,925,321	(45,087,936)	11,262,745	6,116,987	(964,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22,858)	5,378,004	(1,652,602)	(844,534)	(5,481,9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940,783	5,527,131	8,847,244	7,358,735	29,241,22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6,965,521	140,921,293	11,142,728	8,575,245	(2,052,174)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139,026	95,051,067	29,088,745	21,782,583	18,414,462
已付利息	(10,885,754)	(11,632,397)	(13,583,033)	(9,261,040)	(7,932,167)
<b>經營業務現金淨額</b>	<b>1,253,272</b>	<b>83,418,670</b>	<b>15,505,712</b>	<b>12,521,543</b>	<b>10,482,295</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b>投資業務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76)	(12,199)	(34,798)	(32,348)	(117,819)
購買無形資產	(1,796,602)	(78,133,002)	(2,535,793)	(2,535,7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000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300,000)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2,300,000	2,300,000	—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756,278)</b>	<b>(80,445,201)</b>	<b>(270,591)</b>	<b>(268,141)</b>	<b>(117,819)</b>
<b>融資業務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000)	(15,000,000)	(12,300,000)	(10,200,000)
<b>融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b>	<b>—</b>	<b>(3,000,000)</b>	<b>(15,000,000)</b>	<b>(12,300,000)</b>	<b>(10,200,00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943	140,937	114,406	114,406	349,5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37	114,406	349,527	67,808	514,003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惠州能源」)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龍豐共聯村湖洋坑、直坑。

惠州能源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惠州能源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該等政策與有關期間所採用者貫徹一致。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惠州能源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惠州能源有關，並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之惠州能源財務報表生效。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期及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惠州能源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人民幣188,144,357元考慮惠州能源之未來流動性。惠州能源的股東確認，彼等將繼續向惠州能源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以償還惠州能源的到期負債及承擔。

此外，惠州能源股東與收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根據該收購協議，惠州能源股東有條件同意向該收購人出售惠州能源的97.85%股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已作出書面確認，其將持續向惠州能源提供財務支持，以令其可持續經營。在參考相關財務支持後，惠州能源董事亦已考慮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

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惠州能源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惠州能源的業務不能持續經營，則須將其資產價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而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之利息開支。已落成建築工程之成本被轉撥至適用資產類別。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之前並無就在建工程折舊支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 (b)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惠州能源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 (c) 金融資產

惠州能源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借貸及應收款(包括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產生之盈虧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損益撥回。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就可出售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乃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年/期結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該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近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其他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惠州能源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被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

####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自投資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 **(f)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惠州能源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日期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g) 撥備**

撥備乃於惠州能源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結清負債，並可就負債的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



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惠州能源非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h)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分類為權益。其乃使用投資者所作注資的所得款項而釐定。

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

**(i)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惠州能源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惠州能源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惠州能源；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廢物處理流程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惠州能源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累計。

**(j)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服務)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k)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

惠州能源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跡象存在，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估計，惠州能源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將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被分配至可被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可反映現行市場對現金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l)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m) 所得稅列賬**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惠州能源現時的稅項責任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惠州能源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

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調減至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惠州能源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n) 關聯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惠州能源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有密切關係的家庭成員與惠州能源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惠州能源；
  - (ii) 對惠州能源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惠州能源或惠州能源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惠州能源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惠州能源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公司或與惠州能源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一項退休供款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o) 借貸成本**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一律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所作臨時性質之投資在扣除合資格資產所耗之開支後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予以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p) 服務經營權安排**

惠州能源就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倘惠州能源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委託人擁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為借貸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於惠州能源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3(q)「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所載的會計政策入帳。

若惠州能源分別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惠州能源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安排結束並轉交委託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計量。

**(q)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附註3d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惠州能源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所得的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授予惠州能源經營特許權的年期(即開始營運後27年)內撥備。

#### (r)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4. 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及並無被惠州能源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sup>1</sup>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測。

惠州能源作出有關日後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惠州能源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政策乃以此等應收款之可收回評估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於評估

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已承諾的任何還款方式的實現。倘此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支付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ii)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分類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

如附註3(q)所述，惠州能源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以建築服務換取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惠州能源已獲支付建築服務(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則需就經營者代價之各部分個別入賬。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需要惠州能源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建設服務的公平值、有關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於其服務經營權期限內之預期未來廢物處理量及發電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需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該等估計乃惠州能源之管理層按彼等之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之評估而釐定。

**(iii) 所得稅**

惠州能源須繳納惠州能源經營所在地的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惠州能源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評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錄得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度／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惠州能源根據附註3(a)所述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反映惠州能源對惠州能源擬從使用惠州能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賺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惠州能源於各報告日期會重估估計可使用年期。

**(v) 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收益**

在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惠州能源採用完成進度法將其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入賬。完成進度乃根據附註3(j)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估計總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惠州能源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進行評估。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於附註7披露。各項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內按累計基準評估。

建造收益或建造成本的估計變動，或服務經營權合約估計結果的變動均可能對變動期間及之後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的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金額產生影響，該影響可能為重大影響。

**(vi)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惠州能源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6. 服務經營權安排**

惠州能源已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建設-經營-轉讓(「BOT」)方式與中國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現有合作協議」)。該等服務經營權安排一般涉及惠州能源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ii)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三零年的期間內(「服務經營權期限」)代表惠州市政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惠州能源將於服務經營權期限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惠州能源有權使用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惠州市政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惠州能源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的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經營權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任何剩餘權益的實際權利。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在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及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的分類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p)「服務經營權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惠州能源訂有一項有關中國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服務經營權安排，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廢物處理 (噸)	每日可處理 發電量 (百萬千瓦時)	服務經營權 期限 (年)
廣東省惠州市垃圾處理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州市政府	600	0.12	27

根據已簽署的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惠州能源獲授於服務經營權期限內使用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惟惠州能源一般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惠州市政府、惠州能源及收購人就建設及運營新廢物處理廠簽訂一份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有關向收購人轉讓97.85%股權的登記後，新合作協議將取代現有合作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現有廢物處理廠將繼續經營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由新廢物處理廠替代。新廢物處理廠亦將以BOT形式營運，期限為三十年。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電力銷售	4,011,398	7,669,008	10,375,318	7,968,820	6,414,515
根據BOT安排提供廢物處理 服務	2,504,165	6,570,687	9,899,441	9,502,988	3,751,167
建築服務收入	<u>1,317,508</u>	<u>57,297,535</u>	<u>1,859,582</u>	<u>1,857,931</u>	<u>—</u>
	<u>7,833,071</u>	<u>71,537,230</u>	<u>22,134,341</u>	<u>19,329,739</u>	<u>10,165,682</u>

收益指扣除折讓、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就已售貨品及提供的服務已收及應收的代價。

惠州能源識別經營分類並根據定期向惠州能源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供其決定各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及供其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編製分類資料。根據惠州能源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策略決定之用），惠州能源的唯一經營分類是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並無呈列可報告分類除所得稅前虧損、按經營分類劃分的可報告分類資產及可報告分類負債的獨立分析。

### 地理資料

惠州能源主要位於中國（成立所在地國家），為從外部客戶取得收益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有兩位、兩位、兩位、兩位及兩位客戶佔惠州能源總收益的10%以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15,563元、人民幣14,239,695元、人民幣20,274,759元、人民幣17,471,808元及人民幣10,165,682元。



##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保險賠償收入	—	—	2,000,000	—	74,470
投資收入	—	518	6,121	6,120	—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 實際利息收入	5,006,968	5,130,233	7,138,959	4,759,307	4,649,339
雜項收入	244,890	105,830	34,778	19,440	331,023
	<u>5,251,858</u>	<u>5,236,581</u>	<u>9,179,858</u>	<u>4,784,867</u>	<u>5,054,832</u>

## 9.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慈善福利開支	—	653,648	—	—	—
罰款(附註)	22,629	1,850,803	1,932,053	1,659,717	140,804
捐款	—	—	60,000	50,000	—
無形資產減值	—	43,471,839	—	—	—
其他	—	500	—	—	417
	<u>22,629</u>	<u>45,976,790</u>	<u>1,992,053</u>	<u>1,709,717</u>	<u>141,221</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罰款指逾期水費滯納金及拖欠銀行借款的罰款支出。

##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885,754	11,632,397	13,583,033	9,261,040	7,932,167
建造合約逾期應付款項的					
利息開支					
— 關連公司	—	—	1,922,850	—	5,127,600
— 貿易應付款	227,586	268,412	418,551	269,600	347,180
應付關聯方款項之利息開支	—	2,501,412	5,275,855	3,158,090	4,030,020
其他利息開支	—	—	—	—	29,673
	<u>11,113,340</u>	<u>14,402,221</u>	<u>21,200,289</u>	<u>12,688,730</u>	<u>17,466,640</u>

##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21,400	38,373	35,000	35,000	8,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45	33,075	33,735	23,544	22,517
無形資產攤銷	3,580,514	7,595,914	5,378,159	3,585,440	3,585,440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					
租金	—	147,500	141,329	94,480	110,945
無形資產減值	—	43,471,839	—	—	—
	<u>3,635,464</u>	<u>77,988,701</u>	<u>5,807,223</u>	<u>3,718,464</u>	<u>3,727,393</u>

##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31,254	4,362,736	5,548,500	3,883,654	2,938,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8,399	900,055	1,136,871	750,725	265,057
	<u>4,409,653</u>	<u>5,262,791</u>	<u>6,685,371</u>	<u>4,634,379</u>	<u>3,203,463</u>

##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13.1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	實物利益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b>截至二零一零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葉選信	—	120,000	—	—	120,000
段學鋒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120,000	—	—	120,000
古宇文	—	88,000	—	—	88,000
謝肖偉	—	60,000	—	—	60,000
Leonard LI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辭任)	—	—	—	—	—
	<u>—</u>	<u>388,000</u>	<u>—</u>	<u>—</u>	<u>388,000</u>
<b>截至二零一一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葉選信	—	152,000	—	—	152,000
段學鋒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172,000	—	—	172,000
古宇文	—	154,500	—	—	154,500
謝肖偉	—	61,000	—	—	61,000
Leonard LI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辭任)	—	—	—	—	—
葉選利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獲委任)	—	—	—	—	—
	<u>—</u>	<u>539,500</u>	<u>—</u>	<u>—</u>	<u>539,500</u>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葉選信	—	174,774	—	—	174,774
段學鋒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117,445	—	—	117,445
古宇文	—	174,774	—	—	174,774
謝肖偉	—	30,000	—	—	30,000
葉選利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獲委任)	—	—	—	—	—
胡忠平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u>—</u>	<u>496,993</u>	<u>—</u>	<u>—</u>	<u>496,993</u>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	實物利益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葉選信	—	16,542	—	—	16,542
古宇文	—	16,542	—	—	16,542
葉選利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獲委任)	—	—	—	—	—
胡忠平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謝肖偉	—	—	—	—	—
	<u>—</u>	<u>33,084</u>	<u>—</u>	<u>—</u>	<u>33,0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葉選信	—	117,445	—	—	117,445
古宇文	—	117,445	—	—	117,445
葉選利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獲委任)	—	—	—	—	—
段學鋒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117,445	—	—	117,445
謝肖偉	—	30,000	—	—	30,000
	<u>—</u>	<u>382,335</u>	<u>—</u>	<u>—</u>	<u>382,235</u>

有關期間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 13.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零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846	159,612	193,142	168,078	245,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89	9,894	18,272	16,090	16,111
	<u>180,735</u>	<u>169,506</u>	<u>211,414</u>	<u>184,168</u>	<u>261,567</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5</u>

## 1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惠州能源並無可扣稅虧損，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190,172)</u>	<u>(72,592,495)</u>	<u>(20,598,724)</u>	<u>(11,576,387)</u>	<u>(18,430,51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3,547,543)	(18,148,123)	(5,149,681)	(2,894,097)	(4,607,629)
無需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251,742)	(1,282,559)	(1,784,740)	(1,189,826)	(1,162,3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07,392	3,040,670	2,513,247	1,759,487	131,16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2,891,893</u>	<u>16,390,012</u>	<u>4,421,174</u>	<u>2,324,436</u>	<u>5,638,802</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惠州能源分別擁有人民幣19,139,505元、人民幣12,914,027元、人民幣37,228,546元及人民幣62,778,002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目前的稅法規定，該等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的年度起結轉五年。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因為不確定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項虧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2,261	876,965	1,129,226
累計折舊	<u>(163,142)</u>	<u>(746,145)</u>	<u>(909,287)</u>
賬面淨值	89,119	130,820	219,9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9,119	130,820	219,939
添置	11,676	—	11,676
出售	—	(52,000)	(52,000)
年度折舊	<u>(23,765)</u>	<u>(9,780)</u>	<u>(33,545)</u>
期末賬面淨值	<u>77,030</u>	<u>69,040</u>	<u>146,07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63,937	356,965	620,902
累計折舊	<u>(186,907)</u>	<u>(287,925)</u>	<u>(474,832)</u>
賬面淨值	<u>77,030</u>	<u>69,040</u>	<u>146,07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030	69,040	146,070
添置	12,199	—	12,199
年度折舊	<u>(23,295)</u>	<u>(9,780)</u>	<u>(33,075)</u>
期末賬面淨值	<u>65,934</u>	<u>59,260</u>	<u>125,19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76,136	356,965	633,101
累計折舊	<u>(210,202)</u>	<u>(297,705)</u>	<u>(507,907)</u>
賬面淨值	<u>65,934</u>	<u>59,260</u>	<u>125,19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934	59,260	125,194
添置	34,798	—	34,798
年度折舊	<u>(23,955)</u>	<u>(9,780)</u>	<u>(33,735)</u>
期末賬面淨值	<u>76,777</u>	<u>49,480</u>	<u>126,257</u>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0,934	356,965	667,899
累計折舊	<u>(234,157)</u>	<u>(307,485)</u>	<u>(541,642)</u>
賬面淨值	<u>76,777</u>	<u>49,480</u>	<u>126,25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76,777	49,480	126,257
添置	47,019	70,800	117,819
期內折舊	<u>(14,809)</u>	<u>(7,708)</u>	<u>(22,517)</u>
期末賬面淨值	<u>108,987</u>	<u>112,572</u>	<u>221,559</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7,953	427,765	785,718
累計折舊	<u>(248,966)</u>	<u>(315,193)</u>	<u>(564,159)</u>
賬面淨值	<u>108,987</u>	<u>112,572</u>	<u>221,559</u>

惠州能源擁有的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16. 無形資產

	特許權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0,873,28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209,418,547)</u>
賬面淨值	<u>71,454,73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454,737
添置	1,796,602
攤銷費用	<u>(3,580,514)</u>
期末賬面淨值	<u>69,670,82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2,669,88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212,999,061)</u>
賬面淨值	<u>69,670,825</u>

	特許權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670,825
添置	78,133,002
攤銷費用	(7,595,914)
減值虧損	<u>(43,471,839)</u>
期末賬面淨值	<u>96,736,07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0,802,88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264,066,814)</u>
賬面淨值	<u>96,736,07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6,736,074
添置	2,535,793
攤銷費用	<u>(5,378,159)</u>
期末賬面淨值	<u>93,893,7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3,338,68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269,444,973)</u>
賬面淨值	<u>93,893,70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93,893,708
添置	—
攤銷費用	<u>(3,585,440)</u>
期末賬面淨值	<u>90,308,268</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3,338,68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273,030,413)</u>
賬面淨值	<u>90,308,26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指現有廢物轉化能源廠的重大改造及升級。

由於經營環境不佳，供電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惠州能源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評估供電相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乃根據所授牌照經營期涵蓋的現金流預測計算得出。現金流預測乃根據於有關期間的實際經營狀況及數據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狀況及發展的預測釐定。此外，惠州能源董事注意到，於有關期間內平均發電量已有所提高，後續將完成進一步的升級改造。因此，惠州能源董事認為，平均發電量將會進一步提高，在有關期間後達到噸垃圾發電量200千瓦時。估算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假設載列如下：

於	貼現率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後 估計年廢物處理量 (噸)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後 估計年發電量 (千瓦時)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10.42%	199,800	39,96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10.42%	199,800	39,96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10.42%	199,800	39,96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年10.42%	199,800	39,960,000

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需作出判斷，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該等現金流預測。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3,239,654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 1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5,747,075	18,780,286	21,978,000	21,978,000
非流動資產	<u>122,508,767</u>	<u>159,693,725</u>	<u>152,372,225</u>	<u>157,986,484</u>
期末賬面淨值	<u>128,255,842</u>	<u>178,474,011</u>	<u>174,350,225</u>	<u>179,964,484</u>

惠州能源確認金融資產 — 因附註6所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產生的有關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合約施工期相關的收入及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合約營運期相關的收入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入賬。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乃於各年／有關期間結算日按貼現年利率4%計息。該筆款項尚未到期支付，將於服務經營權期限內由授予人支付保證金額支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惠州能源確認建設服務收入(按建築工程之完成期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18,000元、人民幣57,298,000元、人民幣1,860,000元、人民幣1,85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以及營運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04,000元、人民幣6,571,000元、人民幣9,899,000元、人民幣9,503,000元及人民幣3,751,000元。

##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2,300,000	—	—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而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未上市投資乃按成本列賬。

## 19. 貿易應收款

惠州能源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日，或按銷售協議中協定的條款進行。

惠州能源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款項自發生時起的屆滿期很短。

以下為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0至30日	807,836	1,095,100	1,816,181	853,471
31至60日	—	—	—	1,203,593
61至90日	—	—	—	1,173,317
90日以上	—	—	—	3,859,529
	<u>807,836</u>	<u>1,095,100</u>	<u>1,816,181</u>	<u>7,089,910</u>

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採用備抵賬列賬，除非惠州能源不反對款項收回無限期，此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款撇銷。於有關期間各年／期結日並無減值撥備。

惠州能源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乃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兩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惠州能源的董事認為，不必要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惠州能源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按金及預付款	6,742,368	62,649	647,601	623,761
其他應收款	<u>288,652</u>	<u>770,849</u>	<u>503,288</u>	<u>726,789</u>
	<u>7,031,020</u>	<u>833,498</u>	<u>1,150,889</u>	<u>1,350,550</u>

惠州能源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40,937</u>	<u>114,406</u>	<u>349,527</u>	<u>514,003</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惠州能源的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在中國將該等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來自第三方	<u>47,364,703</u>	<u>49,859,242</u>	<u>57,868,271</u>	<u>64,379,404</u>
其他應付款				
已收客戶按金	—	2,587,74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745,609	19,238,780	22,925,249	45,876,954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u>170,507</u>	<u>384,706</u>	<u>535,418</u>	<u>325,318</u>
	<u>18,916,116</u>	<u>22,211,232</u>	<u>23,460,667</u>	<u>46,202,272</u>
	<u>66,280,819</u>	<u>72,070,474</u>	<u>81,328,938</u>	<u>110,581,676</u>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被合理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惠州能源獲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提供0至3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0至30日	258,267	236,275	603,964	177,435
31至60日	227,327	207,637	178,442	164,654
61至90日	36,175	1,717,465	155,597	67,393
90日以上	<u>46,842,934</u>	<u>47,697,865</u>	<u>56,930,268</u>	<u>63,969,922</u>
	<u>47,364,703</u>	<u>49,859,242</u>	<u>57,868,271</u>	<u>64,379,404</u>

###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並分別按年利率20.4%、22.4%、22.4%及22.4%計息。

### 24.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有抵押銀行借款	<u>199,000,000</u>	<u>196,000,000</u>	<u>181,000,000</u>	<u>170,8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惠州能源的借款應按如下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按要求或一年內	40,000,000	18,000,000	19,000,000	20,80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9,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0,000,000	63,000,000	65,000,000
超過五年	<u>—</u>	<u>100,000,000</u>	<u>81,000,000</u>	<u>65,000,000</u>
	199,000,000	196,000,000	181,000,000	170,800,000
減：一年內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的借款	<u>(40,000,000)</u>	<u>(18,000,000)</u>	<u>(19,000,000)</u>	<u>(20,800,000)</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159,000,000</u>	<u>178,000,000</u>	<u>162,000,000</u>	<u>150,000,000</u>

相關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訂明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約為5.35%至5.76%、7.05%、7.05%及6.55%。

該等銀行借款由惠州能源的股東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擔保，並以惠州能源應收授予人的日後廢物處理款項(附註18)、現有廢物處理廠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作抵押。

## 25. 實繳資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245,600,000</u>	<u>245,600,000</u>	<u>245,600,000</u>	<u>245,600,000</u>
實繳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224,995,239</u>	<u>224,995,239</u>	<u>224,995,239</u>	<u>224,995,239</u>

## 26. 經營租賃承擔

惠州能源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協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於各年／期結日，惠州能源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一年內	205,300	267,035	219,040	229,382
第二至五年	<u>545,880</u>	<u>430,540</u>	<u>285,450</u>	<u>160,790</u>
	<u>751,180</u>	<u>697,575</u>	<u>504,490</u>	<u>390,172</u>

## 27.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u>388,000</u>	<u>539,500</u>	<u>496,993</u>	<u>382,235</u>	<u>33,084</u>

(未經審核)

## (b) 採購及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關聯公司 (附註(i))					
— 採購物料	391,460	6,436,853	3,262,070	2,424,328	—
— 提供建築服務	7,661,396	138,623,012	24,089,053	20,758,537	2,830,634
— 提供維護服務	946,062	5,404,642	—	—	—
— 已付汽車租金	<u>36,000</u>	<u>144,000</u>	<u>144,000</u>	<u>96,000</u>	<u>12,000</u>

## (c) 應付關聯方款項之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關聯公司 (附註(i))	—	1,712,860	4,841,162	2,755,156	3,900,908
— 古宇文女士 (附註(ii))	—	332,106	78,005	78,005	—
— 葉選信先生 (附註(ii))	—	448,718	348,447	319,886	124,089
— 段學鋒先生 (附註(ii))	<u>—</u>	<u>7,728</u>	<u>8,241</u>	<u>5,043</u>	<u>5,023</u>

## (d) 建造合約逾期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關聯公司 (附註(i))	<u>—</u>	<u>—</u>	<u>1,922,850</u>	<u>—</u>	<u>5,127,600</u>

附註：

- (i): 關聯公司為惠州能源股東及董事擁有實質權益的惠州市春昇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惠州市益生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惠州市貝信實業有限公司。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古宇文女士及葉選信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公司董事。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惠州能源因在日常業務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惠州能源的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進行。惠州能源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降低相關風險。惠州能源採取謹慎策略管理風險，並致力於將惠州能源面臨的該等風險限制於最低水平。執行董事決定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使用金融工具等特定領域的政策。

惠州能源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惠州能源亦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惠州能源面臨的金融工具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未上市投資	—	2,300,000	—	—
<b>借貸及應收款</b>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28,255,842	178,474,011	174,350,225	179,964,484
貿易應收款	807,836	1,095,100	1,816,181	7,089,910
其他應收款	288,652	770,849	503,288	726,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37	114,406	349,527	514,003
	<u>129,493,267</u>	<u>180,454,366</u>	<u>177,019,221</u>	<u>188,295,186</u>
	<u>129,493,267</u>	<u>182,754,366</u>	<u>177,019,221</u>	<u>188,295,1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6,280,819	69,482,728	81,328,938	110,581,6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294,335	160,722,928	179,071,692	186,211,455
有抵押銀行借款	<u>199,000,000</u>	<u>196,000,000</u>	<u>181,000,000</u>	<u>170,800,000</u>
	<u>282,575,154</u>	<u>426,205,656</u>	<u>441,400,630</u>	<u>467,593,131</u>

## 28.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惠州能源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惠州能源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惠州能源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惠州能源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以其賬面值為限，詳情概述於上文附註28.1。

惠州能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中國高信貸評級銀行。因此，惠州能源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 28.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惠州能源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令銀行借款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惠州能源的銀行借款於報告日期主要面臨利率風險。

根據模擬測試，50個基點的變動會令今年／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增加／減少最多人民幣995,000元、人民幣980,000元、人民幣905,000元及人民幣854,000元。

上述分析乃根據假設情況進行，因為實際上，市場利率很少單獨改變，因此不應視作未來溢利或虧損的預測。相關分析假定以下各項：

- 市場利率變化影響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維持不變。



## 28.4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惠州能源的業務位於中國，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惠州能源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惠州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28.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與惠州能源將無法履行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償還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惠州能源面臨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以及其現金流管理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惠州能源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可滿足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惠州能源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作出分析。表中披露的相關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	1至2年 人民幣	2至5年 人民幣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	賬面總值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66,280,819	—	—	66,280,819	66,280,8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0%至20.4%	17,294,335	—	—	17,294,335	17,294,335	
有抵押銀行借款	5.76%	76,812,555	159,245,688	—	236,058,243	199,000,000	
		<u>160,387,709</u>	<u>159,245,688</u>	<u>—</u>	<u>319,633,397</u>	<u>282,575,15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	1至2年 人民幣	2至5年 人民幣	5年以上 人民幣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	賬面總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69,482,728	—	—	—	69,482,728	69,482,7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0%至22.4%	160,722,928	—	—	—	160,722,928	160,722,928
有抵押銀行借款	7.05%	31,349,469	30,025,048	87,930,876	109,130,338	258,435,731	196,000,000
		<u>261,555,125</u>	<u>30,025,048</u>	<u>87,930,876</u>	<u>109,130,338</u>	<u>488,641,387</u>	<u>426,205,65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	1至2年 人民幣	2至5年 人民幣	5年以上 人民幣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	賬面總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81,328,938	—	—	—	81,328,938	81,328,9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0%至22.4%	179,071,692	—	—	—	179,071,692	179,071,692
有抵押銀行借款	7.05%	31,239,485	28,952,860	87,169,652	90,917,000	238,278,997	181,000,000
		<u>291,640,115</u>	<u>28,952,860</u>	<u>87,169,652</u>	<u>90,917,000</u>	<u>498,679,627</u>	<u>441,400,63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	1至2年 人民幣	2至5年 人民幣	5年以上 人民幣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	賬面總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10,581,676	—	—	—	110,581,676	110,581,6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0%至22.4%	186,211,455	—	—	—	186,211,455	186,211,455
有抵押銀行借款	6.55%	31,495,149	29,449,876	84,979,147	71,356,520	217,280,692	170,800,000
		<u>328,288,280</u>	<u>29,449,876</u>	<u>84,979,147</u>	<u>71,356,520</u>	<u>514,073,423</u>	<u>467,593,131</u>

## 29. 資本管理

惠州能源的資本管理策略為將資本淨負債比率維持於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撐其業務發展。惠州能源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需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維持合理水平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調整投資方案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惠州能源擁有合理的資本水平支持其業務。

與往年／期一樣，惠州能源依賴內部資源及計息借款為資本開支撥資。

## 30. 重大訴訟及或然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惠州能源涉及三項有關建造合約的未決訴訟，總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14,832,000元。根據惠州能源獲得的法律意見，惠州能源的董事認為，惠州能源具有有效的抗辯理由，且將不會對惠州能源的經營、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訴訟計提撥備。

惠州能源作為被告亦涉及兩項已由中國惠州市人民法院及惠州市仲裁委員會判決的訴訟。惠州能源的全部責任約人民幣4,723,000元已於相關年／期結日在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負債。於二零一三年，惠州能源向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以及向惠州市仲裁委員會提出異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兩個案件正由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複審及惠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惠州能源董事認為，責任撥備充足，並認為任何導致的負債將不會對惠州能源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1. 結算日後事件

根據惠州能源股東與買方簽訂之收購協議，惠州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貸款及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378,000,000元。買方同意透過向買方及惠州能源股東就償還負債而共同控制之指定賬戶支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非關聯方實體之款項總額人民幣197,000,000元，為償還負債撥付資金。

根據惠州能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惠州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負債實際金額高於人民幣378,000,000元，股東之關聯公司須按等額基準免除惠州能源就人民幣378,000,000元以上部分所欠付彼等之金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將獲悉數償還或免除。倘惠州能源之貸款及負債超過人民幣378,000,000元之部分高於應付賣方之關聯公司款項，買方將要求惠州能源股東，而惠州能源股東則會促使其關聯公司按等額基準向買方及／或惠州能源賠償超出部分以及彼等所招致之任何費用或損失。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惠州能源並無編製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B. 目標公司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6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共聯村的現有垃圾處理廠。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惠州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惠州市政府與目標公司訂立現有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建設-運營-移交」之方式合作運營現有垃圾處理廠，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日止為期27年。根據現有合作協議，保證最少垃圾處理量為每天600噸，垃圾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45元（相等於約56.7港元），而電費則為每度人民幣0.61元（相等於約0.77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垃圾處理費在取得惠州市政府批准後由每噸人民幣45元（相等於約56.7港元）調高至每噸人民幣110元（相等於約138.6港元）。

垃圾處理費乃根據工廠每月的垃圾處理量計算。目標公司直接報告每月的垃圾處理量，並按月向環保部遞交補貼申請表格及相關數據和證明文件。經環保部核實後，財政部將按月向目標公司支付垃圾處理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平均垃圾處理量約為每天277.4噸，而已處理噸垃圾平均發電量約為86.9千瓦時。根據現有垃圾處理廠之設計垃圾處理能力每天300噸計算，設施利用率約為92.5%。發電設施效率約為51%。

由於管理層缺乏垃圾處理行業的從業經驗，現有垃圾處理廠沒有有效地運營，噸垃圾上網電量低於設計發電量200千瓦時／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垃圾處理廠設施運行狀況不佳，發電效率不高，導致營運經常中斷。於二零一零年，焚燒設施及發電設施分別停運63台次及35台次，大修期約為兩個月。於中斷期間，目標公司並不享有任何垃圾處理費及電費。因此，年內目標公司所處理之廢物量及產生之上網電量均遠低於其各自的設計能力。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相等於約9,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原因是現有垃圾處理廠營運經常中斷（如上文所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1,198
維修和維護	2,643
直接勞工	1,510
電力、自來水及燃料	1,046
其他	<u>2,008</u>
	<u><u>8,405</u></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維修和維護費用、直接勞工成本、電力、自來水及燃料。

由於管理層缺乏垃圾處理行業的從業經驗，技術人員維護水平低下，垃圾處理設備出現故障後無法得到妥善維修，多次維修方修復設備，導致維修和維護成本過高。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其他付款部分之拖欠罰金開支應佔的罰金人民幣22,629元（相等於約28,512.5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後罰金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1,1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99,000,000元(相等於約250,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相等於約17,9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港元)。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11。由於總股東權益處於虧蝕狀況，故並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目標公司並未採用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保護措施。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9,000,000元(相等於約250,700,000港元)，並以目標公司應收授予人未來廢物處理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應付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關聯方	年利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	不適用	329
古宇文(目標公司之董事)	20.40%	1,326
惠州市春昇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葉選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0%–20.4%	6,954
惠州市益生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葉選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0%–20.4%	8,589
段學鋒(目標公司之董事)	不適用	<u>96</u>
		<u><u>17,294</u></u>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且需按要求償還。

## 目標公司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授予人廢物處理款項已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同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擁有約105名員工，主要駐於中國。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平均垃圾處理量約為每天498.9噸，而已處理噸垃圾平均發電量約為87.8千瓦時。根據現有垃圾處理廠之設計垃圾處理能力每天800噸計算，設施利用率約為62.4%。發電設施效率約為32%。

由於管理層缺乏垃圾處理行業的從業經驗，現有垃圾處理廠沒有有效地運營，噸垃圾上網電量低於設計發電量200千瓦時／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垃圾處理廠設施運行狀況不佳，發電效率不高，導致營運經常中斷。於二零一一年，焚燒設施及發電設施分別停運49台次及22台次，大修期約為一個半月。於中斷期間，目標公司並不享有任何垃圾處理費及電費。因此，年內目標公司所處理之廢物量及產生之上網電量均低於其各自的設計能力。即便焚燒爐由兩台增加至四台，但由於僅有一台發電機被允許運行，發電設施效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51%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約32%。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1,500,000元(相等於約9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800,000元(相等於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816.7%，主要是由於垃圾處理廠升級(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已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之建設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約7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增加至約人民

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5,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原因是現有垃圾處理廠營運經常中斷(如上文所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1,198	52,089
維修和維護	2,643	14,771
直接勞工	1,510	2,337
電力、自來水及燃料	1,046	2,624
其他	<u>2,008</u>	<u>4,251</u>
	<u>8,405</u>	<u>76,072</u>

建設成本增加約4248.0%，乃主要由於上述垃圾處理廠的升級改造。維修和維護費用增加約458.87%，乃由於更換兩條焚燒線的部分設備。直接勞工成本及電力、自來水及燃料成本分別增加約54.77%及150.86%，與年內收益增幅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拖欠水費罰金開支及拖欠銀行借款罰金開支分別應佔的罰金約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逾期水費已陸續繳清。銀行與目標公司已就銀行借款協定新的償還時間表。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後罰金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約29.7%至約人民幣14,400,000元(相等於約18,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建設合同之應付款利息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2,600,000元(相等於約9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200,000元(相等於約17,900,000港元)增加約411.3%。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港元)。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9。由於總股東權益處於虧絀狀況，故並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目標公司並未採用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保護措施。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6,000,000元(相等於約247,000,000港元)，並以目標公司應收授予人未來廢物處理款項、現有垃圾處理廠及土地作抵押以及由目標公司之股東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應付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關聯方	年利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	不適用	329
古宇文(目標公司之董事)	0%-22.4%	1,418
惠州市春昇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葉選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0%-22.4%	6,817
惠州市益生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葉選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0%-22.4%	14,336
惠州市貝信實業有限公司 (葉選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0%-22.4%	132,047
葉選信(目標公司之董事)	0%-22.4%	5,628
段學鋒(目標公司之董事)	0%-22.4%	148
		<u>160,723</u>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且需按要求償還。

## 目標公司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授予人、現有垃圾處理廠廢物處理款項及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約6,700,000港元）。同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擁有約110名員工，主要駐於中國。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平均垃圾處理量約為每天628.5噸，而已處理噸垃圾平均發電量約為94.3千瓦時。根據現有垃圾處理廠之設計垃圾處理能力每天800噸計算，設施利用率約為78.6%。發電設施效率約為35%。

由於管理層缺乏垃圾處理行業的從業經驗，現有垃圾處理廠沒有有效地運營，噸垃圾上網電量低於設計發電量200千瓦時／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垃圾處理廠的維修和維護力度不足。因此，現有垃圾處理廠運營低效。於二零一二年，焚燒設施及發電設施分別停運18台次及26台次，大修期約為一個半月。由於停運期縮短，二零一二年的設施利用率由二零一一年約62.4%上升至約78.6%。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相等於約2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1,500,000元（相等於約90,100,000港元）減少約69.1%，主要是由於垃圾處理廠升級（已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後之建設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5,400,000元（相等於約6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相等於約5,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52,089	1,691
維修和維護	14,771	6,274
直接勞工	2,337	3,397
電力、自來水及燃料	2,624	2,435
其他	4,251	3,655
	<u>76,072</u>	<u>17,452</u>

建設成本減少約96.75%，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垃圾處理廠升級改造的建築工程完成。由於並未進行部分定期維修和維護，維修和維護成本減少約57.52%，而維修和維護成本指二零一二年更換兩條焚燒線的部分設備。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45.36%，與提供BOT安排項下垃圾處理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幅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拖欠水費罰金開支及拖欠銀行借款罰金開支分別應佔的罰金約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逾期水費已陸續繳清。銀行與目標公司已就銀行借款協定新的償還時間表。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後罰金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約47.2%至人民幣21,200,000元(相等於約26,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建設合同之應付款利息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相等於約2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2,600,000元(相等於約91,500,000港元)減少約71.6%。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港元)。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9。由於總股東權益處於虧絀狀況，故並無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目標公司並未採用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保護措施。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1,000,000元(相等於約228,100,000港元)，並以目標公司應收授予人未來廢物處理款項、現有垃圾處理廠及土地作抵押以及由目標公司之股東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應付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關聯方	年利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	不適用	329
惠州市春昇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葉選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0%–22.4%	9,322
惠州市益生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葉選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0%–22.4%	34,338
惠州市貝信實業有限公司 (葉選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0%–22.4%	134,766
葉選信(目標公司之董事)	22.40%	160
段學鋒(目標公司之董事)	0%–22.4%	<u>157</u>
		<u><u>179,072</u></u>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且需按要求償還。

## 目標公司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授予人、現有垃圾處理廠廢物處理款項及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相等於約8,400,000港元)。同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擁有約110名員工，主要駐於中國。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之平均垃圾處理量約為每天403.8噸，而已處理噸垃圾平均發電量約為136.1千瓦時。根據現有垃圾處理廠之設計垃圾處理能力每天800噸計算，設施利用率約為50.5%。發電設施效率約為32%。

由於管理層缺乏垃圾處理行業的從業經驗，現有垃圾處理廠沒有有效地運營，噸垃圾上網電量低於設計發電量200千瓦時／噸。

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前，由於電網不允許兩台汽輪機同時上網發電，所以兩台汽機交替運行。二零一三年五月，電網同意兩台汽輪機同時上網，對噸垃圾上網電量的提高有顯著提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升級及改造項目還未完成，設備及設施的狀況尚未達到最佳狀態，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八月的噸垃圾上網電量已達到136.1千瓦時，較以前年度有提升40%以上。預計升級改造完成以後，噸垃圾上網電量可達到220千瓦時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垃圾處理廠設施因二零一二年缺少適當維護而運行狀況惡化，導致營運經常中斷。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焚燒設施及發電設施分別停運15台次及20台次。於中斷期間，目標公司並不享有任何垃圾處理費及電費。因此，年內目標公司所處理之廢物量低於設計廢物處理量。

### 目標公司之商業計劃

為改善現有垃圾處理廠的運行狀況不佳及低效能，本公司已制定一項管理定期維護及大修政策，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政策，每年每台焚燒爐停運維護之總時間為一個月，因此一台焚燒爐每年的平均運行天數約為333天。預期將進行兩次例行維護及一次大修，例行維護耗時5天及大修耗時20天，兩者合共將耗時大約一個月。四台焚燒爐將分開進行檢查，以確保其中一台在進行維修時而另外三台在運行，從而保證每日進廠垃圾能被妥善處理，而垃圾處理費及電費則會被定期收取。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專業管理技術團隊，包括三名認證高級工程師及五名合資格的技術人員。本公司亦已啟動一個技術改造計劃。該項目之估計資本開支在二零一三年前將為人民幣9,000,000元。

技術改造計劃旨在對現有垃圾處理廠改造升級，達到政府的要求。該計劃包括以下六個板塊：

1. 焚燒爐主設備改造包括垃圾焚燒爐維修、焚燒爐冒煙治理、煙風管道的維修、餘熱鍋爐及受熱面吹灰系統維修、灰渣系統及其電氣熱控系統維修等。達到的目標：使每個焚燒爐在連續運行3個月左右的週期內不出現長時間的故障停運，保證鍋爐車間不向外冒煙，保證餘熱鍋爐在連續運行的週期內安全運行，保證電氣熱控設備運行週期內不出現長時間影響鍋爐運行的故障。
2. 焚燒爐尾氣處理設備改造包括尾氣處理系統布袋、袋籠、脈衝閥更換、恢復石灰活性炭系統、修復電氣熱控控制系統等，修復線上監測設備。達到的目標：保證煙囪目測無黑煙，保證環保煙氣抽查檢測達到合格，保證所屬電氣熱控設備不影響尾氣設備系統的長時間停運，保證線上監測設備檢測數據對焚燒線運行調整的指導作用，使煙氣排放參數合格。

3. 汽輪機修復包括轉子修復、油系統修復、密封系統修復、震動過速檢查修復、滿負荷修復等。達到的目標：正常運行，轉速穩定、潤滑系統無故障，轉速達到6000小時穩定運行，達到年運行8000小時目標。
4. 廠房屋頂修復包括餘熱鍋爐設備及廢氣處理裝置防雨棚建設、垃圾池密封、垃圾門修復等。達到的目標：保證鍋爐車間防雨能力，避免電氣熱控設備短路損壞，同時保證鍋爐車間冒煙的封閉能力，保證餘熱鍋爐及廢氣處理系統的防雨能力，保證垃圾池的臭氣密封性能。
5. 除臭系統建設包括垃圾池卸料口除臭、垃圾入廠運輸道路除臭及道路清洗、其他臭源除臭。達到的目標：使廠界無臭味，在廠界範圍內基本聞不到臭味。
6. 空氣壓縮系統修復、安全防護工程建設等其他零星工程。

改造完成後使設備年處理垃圾在20萬噸以上，考慮到兩台汽輪機可以同時發電上網，汽輪機使用率達到80%以上，汽輪機負荷達到80%以上，噸垃圾上網電量提升至220千瓦時以上，年上網電量4,400萬千瓦時以上。其他改造工程包括保證排放煙囪目測無黑煙，廠界無臭味，無垃圾焚燒臭味，廠區環境綠化景觀優美。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相等於約1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人民幣19,300,000元（相等於約24,300,000港元）減少約47.2%。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約7,400,000港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港元），原因是現有垃圾處理廠營運經常中斷（如上文所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1,689	—
維修和維護	4,780	6,507
直接勞工	2,363	2,078
電力、自來水及燃料	1,799	387
其他	<u>2,772</u>	<u>1,061</u>
	<u>13,403</u>	<u>10,033</u>

建設成本減少100%，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垃圾處理廠升級改造的建築工程完成。維修和維護成本增加約36.13%，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技術更換。由於期內設施經常停運，直接勞工成本及電力、自來水及燃料成本分別減少12.06%及78.49%。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拖欠水費罰金開支應佔的罰金約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港元）。逾期水費已陸續繳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後罰金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8%至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約22,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建設合同之應付款利息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相等於約2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約人民幣11,600,000元（相等於約14,600,000港元）增加約58.6%。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港元）。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0.1。由於總股東權益處於虧絀狀況，故並無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目標公司並未採用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保護措施。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0,800,000元(相等於約215,200,000港元)，並以目標公司應收授予人未來廢物處理款項、現有垃圾處理廠及土地作抵押以及由目標公司之股東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應付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關聯方	年利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	不適用	329
惠州市春昇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葉選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0%-22.4%	9,883
惠州市益生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葉選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0%-22.4%	34,318
惠州市貝信實業有限公司 (葉選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0%-22.4%	140,439
葉選信(目標公司之董事)	0%-22.4%	1,080
段學鋒(目標公司之董事)	0%-22.4%	162
		<u>186,211</u>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且需按要求償還。

#### 目標公司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授予人廢物處理款項、現有垃圾處理廠及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擁有102名員工，主要駐於中國。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Deloitte.

## 德勤

###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聘約，以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而提交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5至III-10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見通函附錄三A節。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事件或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時，建議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97.85%股本權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摘錄(已就此發表審閱報告)，而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則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摘錄(已就此發表審核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执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恰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 A.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目標公司97.85%股本權益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乃在作出收購事項導致的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收購事項相關備考調整後，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預測及不確定因素。鑑於其性質使然，故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業績或現金流量或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8	280				15,988
無形資產	1,584	113,788				115,372
預付租賃款項	2,287	—				2,28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408,376	199,062				607,438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46,070	—				46,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533	—				110,533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 基建按金	229,506	—				229,50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 收款	28,142	—				28,142
臨時商譽	—	—	163,320	—	4	163,320
	<u>842,206</u>	<u>313,130</u>	<u>163,320</u>	<u>—</u>		<u>1,318,65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	566	8,933				9,49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 收款	38,435	1,701				40,136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 項	10,341	27,692				38,033
預付租賃款項	52	—				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997	—				20,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1,673	648	(273,420)	(3,775)	4(c),6	685,126
	<u>1,032,064</u>	<u>38,974</u>	<u>(273,420)</u>	<u>(3,775)</u>		<u>793,843</u>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4,580	81,118	(81,118)		4(a)(i)	24,5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99,216	58,216	(28,385)		4(a)(i)	629,047
撥備	207,558	—				207,558
應付稅項	15,833	—				15,833
借款	186,295	26,208				212,5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4,626	(234,626)		4(a)(i), 4(b)(i)	—
	<u>1,033,482</u>	<u>400,168</u>	<u>(344,129)</u>	<u>—</u>		<u>1,089,521</u>
淨流動負債	<u>(1,418)</u>	<u>(361,194)</u>	<u>70,709</u>	<u>(3,775)</u>		<u>(295,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0,788</u>	<u>(48,064)</u>	<u>234,029</u>	<u>(3,775)</u>		<u>1,022,97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0,287	—				160,287
可換股債券	78,550	—				78,550
嵌入式工具	21,373	—				21,373
借款	567,282	189,000				756,282
遞延稅項負債	6,670	—				6,670
	<u>834,162</u>	<u>189,000</u>	<u>—</u>	<u>—</u>		<u>1,023,162</u>
	<u>6,626</u>	<u>(237,064)</u>	<u>234,029</u>	<u>(3,775)</u>		<u>(1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226	283,494	(283,494)		5	186,226
儲備	<u>(167,576)</u>	<u>(520,558)</u>	<u>520,558</u>	<u>(3,775)</u>	5,6	<u>(171,351)</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8,650	(237,064)	237,064	(3,775)		14,875
非控股權益	<u>(12,024)</u>	<u>—</u>	<u>(3,035)</u>	<u>—</u>	4	<u>(15,059)</u>
	<u>6,626</u>	<u>(237,064)</u>	<u>234,029</u>	<u>(3,775)</u>		<u>(184)</u>

## C.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7,609	27,889			45,498
銷售成本	<u>(18,081)</u>	<u>(21,990)</u>			<u>(40,071)</u>
(毛損) 毛利	(472)	5,899			5,4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7,568)	11,567			(16,001)
嵌入式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6,484)	—			(16,484)
行政開支	(68,057)	(16,709)	(3,775)	6	(88,5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874	—			7,874
融資成本	<u>(50,839)</u>	<u>(26,712)</u>			<u>(77,551)</u>
除稅前虧損	(155,546)	(25,955)	(3,775)		(185,276)
所得稅抵免	<u>2,869</u>	<u>—</u>			<u>2,86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u>(152,677)</u></u>	<u><u>(25,955)</u></u>	<u><u>(3,775)</u></u>		<u><u>(182,407)</u></u>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	<u>4,852</u>	<u>—</u>			<u>4,852</u>
年度虧損	<u><u>(147,825)</u></u>	<u><u>(25,955)</u></u>	<u><u>(3,775)</u></u>		<u><u>(177,55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054)	(25,955)	(3,217)	7	(176,226)
非控股權益	<u>(771)</u>	<u>—</u>	<u>(558)</u>	7	<u>(1,329)</u>
年度虧損	<u><u>(147,825)</u></u>	<u><u>(25,955)</u></u>	<u><u>(3,775)</u></u>		<u><u>(177,555)</u></u>

## D.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度虧損	(147,825)	(25,955)	(3,775)	6		(177,555)
調整：						
所得稅抵免	(2,869)	—				(2,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2	43				2,2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	—				52
撇銷其他應收款	—	774				774
融資成本	50,839	26,712				77,551
利息收入	(14,055)	(8,995)				(23,050)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853)	—				(853)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0,837	—				10,837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確認的 減值虧損	6,158	—				6,158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減值虧損	14,595	—				14,595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874)	—				(7,874)
嵌入式工具公平值變動	16,484	—				16,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				(5)
無形資產攤銷	1,468	6,776				8,244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 所作撥備	11,207	—				11,207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4,567)	—				(4,567)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1,547)	—				(1,547)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5,703)	(645)	—	(3,775)		(70,12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減少		14,191				14,191
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16,559	(2,083)				14,476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增加	(2,394)					(2,3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468)	11,147	(141,618)		4(a)(ii)	(168,93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4,040	(106,602)		4(a)(ii), 4(b)(ii)	(92,562)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0,006)	36,650	(248,220)	(3,775)		(305,351)
已付利息	—	(17,115)	—	—		(17,115)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0,006)	19,535	(248,220)	(3,775)		(322,466)
<b>投資業務</b>						
支付予服務經營權安排基建承包商之按金	(16,516)	—				(16,5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3)	(44)				(4,037)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20,025)	—				(20,025)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2,488	—				2,488
已收利息	502	—				502
出售附屬公司	11,882	—				11,882
收購附屬公司	(45,839)	—	(25,056)		8	(70,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2	—				2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2,898				2,898
購買無形資產	—	(3,195)				(3,19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1,229)	(341)	(25,056)	—		(96,626)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償還借款	—	(18,900)				(18,900)
股份發行開支	(2,414)	—				(2,414)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2)	—				(2)
新造借款	141,791	—				141,79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2,034	—				132,034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0,000	—				100,000
	<u>371,409</u>	<u>(18,900)</u>	<u>—</u>	<u>—</u>		<u>352,509</u>
<b>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0,174	294	(273,276)	(3,775)	6,8	(66,583)
匯率變動影響	(1,794)	—				(1,7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59	144	(144)		8	54,859
	<u>263,239</u>	<u>438</u>	<u>(273,420)</u>	<u>(3,775)</u>		<u>(13,51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E.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相關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
2. 相關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3. 相關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執業會計師致同已於該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所載的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且已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報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4.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簽訂的收購協議，總代價將透過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約25,200,000港元)支付，收購事項須受限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條件」)。

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i)目標公司已達成收購事項之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被撤銷；及(ii)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

尤其是，因缺少正式估值，董事並無(i)確認任何無形資產，(ii)對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作出必要的公平值調整，及(iii)考慮相關稅務影響。本公司目前正在識別及釐定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會與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負債的最終金額大不相同，因此於完成日期將就收購事項確認的商譽及非控股權益可能會與此處所列預測金額大不相同。此外，確認無形資產以及對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公平值調整或會導致額外的攤銷及折舊費用，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其他影響。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產生的臨時商譽及非控股權益確認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97.85%股本權益的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		25,200
減：2.15%股本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附註)		(3,035)
加：目標公司淨負債的視作公平值：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	237,064	
加：豁免應付賣方所控制關聯方之款項(附註4(b))	(95,909)	<u>141,155</u>
收購產生的臨時商譽		<u><u>163,320</u></u>

附註：非控股權益乃按目標公司可識別淨負債之視作公平值的2.15%(即其所佔份額)計算。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臨時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認為假定公平值分別約163,320,000港元及113,788,000港元(如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臨時商譽及無形資產未出現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評估其後報告期間之臨時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時將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

(a)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償還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目標公司所欠關聯方款項合共人民幣197,000,000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約248,220,000港元)。假設將首先償付應付關聯方款項，其次為貿易應付款，最後是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i)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還款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4(b)(i))	138,717
貿易應付款	81,1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28,385</u>
	<u><u>248,220</u></u>

(ii)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還款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4(b)(ii))	106,602
貿易應付款	62,8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78,795</u>
	<u><u>248,220</u></u>

(b) 根據收購協議，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 (「負債」) 超過人民幣378,000,000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約476,280,000港元)，則應付賣方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將免付負債超過人民幣378,000,000元之部分(「超額結餘」)。倘超額結餘大於應付賣方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賣方須向買方及／或目標公司補償超出金額。

(i)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影響：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附註)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1,2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7,434
有抵押銀行借款	<u>233,526</u>
	572,189
減：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負債金額上限	<u>(476,280)</u>
已免除之應付賣方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u><u>95,909</u></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聯方款項調整如下：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4,626
減：已免除之應付關聯方款項	<u>(95,909)</u>
將予償還之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4(a)(i))	<u><u>138,717</u></u>

(ii)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影響：

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之已免除應付賣方所控制關聯方款項95,909,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關聯方將會免除之絕對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應付關聯方款項調整如下：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2,511
減：已免除之應付關聯方款項	<u>(95,909)</u>
將予償還之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4(a)(ii))	<u><u>106,602</u></u>

附註： 相關數字乃摘錄自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調整如下：

	千港元
已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25,200
加：償還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4(a))	<u>248,220</u>
	<u><u>273,420</u></u>

5. 調整指目標公司股本的削減金額283,494,000港元及目標公司收購前虧絀520,558,000港元。
6. 調整指於完成時在損益確認的估計收購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3,775,000港元。
7. 調整指將年度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8.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200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44)</u>
	25,056
加：償還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4(a))	<u>248,220</u>
	<u><u>273,276</u></u>

9. 預期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10. 並無在備考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建議按代價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49,700,000港元)收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約55%股本權益的影響。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以下為獨立業務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整個企業市值所進行之估值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吾等」)已遵照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環保能源**」)之指示進行估值，以就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整個企業市值發表獨立意見，作為收購參考之用。以下報告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報告日期**」)。

吾等之估值是基於市值原則進行。市值之定義是：「**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 緒言

## 背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拓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7.85%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6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惠州市政府(「**惠州市政府**」)與目標公司簽訂一份合作協議(「**現有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建設-經營-轉讓**」(BOT)形式合作經營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共聯村從事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能源之垃圾處理廠(「現有垃圾處理廠」)，期限為27年。根據現有垃圾處理廠之過往表現，惠州市政府認為需要在惠州建設一間生產效率更高及產能更大的新垃圾處理廠(「新垃圾處理廠」)，以替代現有垃圾處理廠，提升生產力。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惠州市政府、目標公司及買方就建設及運營新垃圾處理廠簽訂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取代現有合作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將在簽署新合作協議後繼續經營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由新垃圾處理廠替代。新垃圾處理廠亦將以BOT形式營運，為期30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惠州市政府將就運營現有垃圾處理廠向目標公司提供補貼。新垃圾處理廠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建設，該廠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投入運營。惠州市政府將促使新垃圾處理廠每年處理不少於540,000噸市區生活垃圾以進行發電。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改革委頒發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原文「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先按其入廠垃圾處理量折算成上網電量進行結算，每噸生活垃圾折算上網電量暫定為280千瓦時，並執行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桿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

新垃圾處理廠將引進先進焚燒技術，其技術在國內外已充分驗證，核心設備將採用進口，其工藝符合國家及行業的規範和要求，其總體建設水平達到國內一流。惠州新廠採用的技術較平湖垃圾焚燒發電廠更先進，而平湖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由本公司在深圳營運，其噸垃圾上網電量超過270千瓦時。結合國內其他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狀況，已處理噸垃圾上網電量可達到280千瓦時。目標公司將盡力保持最佳運行狀況，以實現最優的經濟效益。



## 商業計劃

以下段落概述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商業計劃。

現有垃圾處理廠於估值日期正在升級現有設施及設備，以提高效率及盡可能減少停運次數。預計二零一三年將投入人民幣9,000,000元。於估值日期，由於升級改造項目還未完成，設備設施的狀況尚未達到最佳狀態。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八月的噸垃圾上網電量已達到136千瓦時，較以前年度有提升40%以上。預計升級完成以後，處理的噸垃圾上網電量可達到220千瓦時以上，而垃圾處理量將約為每日600噸。此外，目標公司已制定一項管理定期維護及大修政策，據此每年每台焚燒爐停運維護之總時間為一個月，因此一台焚燒爐每年的平均運行天數約為333天。

新垃圾處理廠之投資預算約為人民幣564,000,000元。新垃圾處理廠建設期為兩年，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投入運營，其設計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1,600噸。於新垃圾處理廠完工後之前幾年內，垃圾處理量預計將為設計處理量之約75%至85%。預計新垃圾處理廠之垃圾處理量將會逐年增加。

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費結構的變化以及生活習慣的變化，惠州市生活垃圾中紙類和塑膠(一次性塑膠、紙類包裝等)等成分會增加；隨著垃圾分類收集的普及，渣土等不可燃物成分會不斷減少，金屬、玻璃等可回收物比例也會有所下降；垃圾中的可燃分含量會迅速增加，同時，垃圾熱值會有很程度的提高。預期二零二一年處理的噸垃圾上網電量最終可達280千瓦時。

考慮到新垃圾處理廠將採納之設備技術規格及技術流程，每年每台焚燒爐的平均運轉天數將約為360日，於預測期內每五年將需產生維護及升級之資本開支。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公司之法律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公司之所有人或營運人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認為所有有助妥善了解估值之重要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之一部分：

- 整體經濟環境；
- 假設新垃圾處理廠將如期完成；
- 業務性質及相關營運歷史；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 有關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所評估資產的影響；
- 分析所評估資產之戰略計劃、管理水平及協同效益；及
- 評核所評估資產之負債狀況及流通性。

為獲得充足憑證以達致吾等對目標公司之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

### 估值方法

在得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了三個獲普遍接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其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其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率的市場假定。

## 成本法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計入所評估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 收益法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資產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資產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該方法會考慮未來收益之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但此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間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 估值方法的選擇

考慮到所估值資產之特質，市場法及成本法於相關資產之估值上受到重大限制。首先，市場法需要可資比較資產之市場交易，作為估值指標。但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可資比較之現有市場交易。其次，成本法並無直接考慮涉及相關資產所作經濟利益貢獻之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已於估值中採用收益法。收益法可對未來溢利作出預期估值及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證明。

本次研究中，目標公司之整個企業市值乃透過應用收益法計得，稱之為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折現」）法，於估值日期將目標公司經營之未來價值折現為現值。該估值方法以某一折現率抵銷款項之時間價值差異，以反映所有業務風險，當中包括有關目標公司經營之內在及外在不明朗因素。

根據該估值方法，價值取決於預測收益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價值指標為透過將可獲得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按吾等認為適用於業務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得

出。於考慮可予採用之適當貼現率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融資成本及業務之潛在風險。

### 資料來源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管理層編製之目標公司業務計劃；
- 目標公司管理層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預測；
- 釐定目標業務回報率所需之相關數據及資料；
- 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
- 目標公司管理層編製之若干垃圾處理廠經營統計數據；及
- 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從公開資料渠道進行研究及實地視察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獲提供之資料。

### 估值假設

於釐定目標公司之整個企業市值時，吾等已作出下述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已被評核及確認(如適用)，以為吾等之估值提供一個更準確合理之基準。

#### 一般假設

- 假設憑藉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努力，根據目標公司之擬定業務計劃進行的預期業務將可實現。

- 考慮目標公司擬定及提供之目標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在吾等之分析模型中，吾等依賴管理層對未來業務規劃之陳述。
- 為實現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及維持競爭優勢，須聘用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吾等假設擬定之一切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作並足以應付未來發展。
- 吾等已取得政府文件、營業執照及其他項目文件副本。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獲提供之資料。
- 吾等假設現時之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估值之重大假設

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財務表現之相關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 預測期間

根據現有合作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以「建設-經營-轉讓」(BOT)形式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開始投入運營，並於二零二八年八月三日結束27年的特許經營期。

然而，根據新合作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將在簽署新合作協議後繼續經營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由新垃圾處理廠替代。新垃圾處理廠亦將以BOT形式營運，為期30年。

根據上述協議，此次估值之預測期間估計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四三年。

#### 財務預測

經參考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預測及新合作協議，吾等假設，憑藉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努力，下述表現有望實現。在不考慮通脹影響之情況下，本次估值中之所有預測均符合實際情況。

##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上網電價及政府補貼。

- 上網電價

經參考現有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所載之上網電價，整個預測期間之上網電價估計如下：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
人民幣/千瓦時	九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四三年
上網電價	0.61	0.61	0.61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 廢物處理補貼

經參考新合作協議列明的每噸廢物處理補貼，整個預測期間之單位補貼估計如下：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
人民幣/噸	九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四三年
補貼	121	133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 現有垃圾處理廠之補貼

參考新合作協議後，惠州市政府已同意為新垃圾處理廠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之補貼。政府補貼自二零一三年起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6,666,667元。

- 廢物處理量

參考目標公司之商業計劃及過往生產記錄以及新合作協議所載之相關條款後，整個預測期間之廢物處理量估計如下：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
千噸	九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四三年
數量	67	200	200	432	450	468	486	504	522	540	540

根據新合作協議，惠州市政府每年將向新垃圾處理廠提供不少於540,000噸的廢物。惠州市政府就廢物處理服務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之補貼金額將根據540,000噸廢物計算。

- 廢物處理之每噸上網電量

經參考目標公司之商業計劃及現有垃圾處理廠之設備狀況，於整個預測期內的噸垃圾上網電量估計如下：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
千瓦時/噸	九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四三年
上網電量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80

### 成本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成本、勞工成本及維修成本。

- 廢物處理之每噸原材料成本

參考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各類原材料市場價格、現有垃圾處理廠之生產效率及新垃圾處理廠將採納的生產工藝技術及設備後，廢物處理之每噸原材料預測成本估計如下：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
人民幣/噸	九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四三年
物料成本	51	51	51	33	33	33	33	33	33	33

● 勞工成本及維修成本

參考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勞工部分、設備類型後，預測勞工成本及維修成本估計如下：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
人民幣千元/年	九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四三年
勞工成本	2,000	6,000	6,000	8,310	8,310	8,310	8,310	8,310	8,310	8,310
維修成本	667	2,000	2,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公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的通知，目標公司管理層相信，新垃圾處理廠為合資格項目，可享受「三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之企業所得稅優惠。估計實際所得稅稅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
	九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四三年
所得稅稅率	25%	25%	25%	0%	0%	0%	12.5%	12.5%	12.5%	25%

**資本開支及折舊**

在估算預測期之中國所得稅開支時，目標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之開支乃分類為固定資產，並假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採納賬目之相關金額使用直線法予以折舊。折舊之釐定基準如下：

固定資產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年期	剩餘比率
樓宇及建築物	85,711	21	10%
機器	396,415	21	10%
辦公設備	222	5	10%
土地	3,336	27	0%



參考目標公司提供的現有垃圾處理廠維護計劃及新垃圾處理廠投資計劃後，整個預測期間的資本開支估計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資本開支	9,000	260,000	299,000	—	—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資本開支	—	40,000	—	—	—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十年
資本開支	50,000	—	—	—	—	40,000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資本開支	—	—	—	—	50,000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二零四二年
資本開支	—	—	—	40,000	—	—
人民幣千元	二零四三年					
	二零四三年					
資本開支	21,080					

## 貼現率

應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須釐定某一適當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權益及債務投資者對同類投資之預期回報率之加權平均數。權益及債務持有人之預期回報率與可感知風險有關。

與吾等選擇適當貼現率相關之風險因素包括：

1. 利率風險，衡量因一般利率水平變動帶來之收益變動。
2. 購買力風險，衡量因通脹帶來之長期購買力損失。
3. 市場風險，衡量整個市場對證券價格變動之影響。

4. 業務風險，衡量營業收入預測之固有不明朗因素。

考慮風險亦涉及多項因素，如管理質素、流動性及影響既定投資者可接納之特定投資回報率之其他因素。風險調整指就據信投資所涉及之風險而對基礎比率作出校正而添加之增量。

####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在本次估值中選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已考慮以下方面：

- 該等公司均為香港市場之上市公司；
- 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
- 該等公司與目標公司處於同一行業或從事類似業務。

計算貼現率時所採用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257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895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989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00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將各資本部分之成本乘以其所佔比重然後相加計算得出：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frac{E}{V} * Re + \frac{D}{V} * Rd * (1-Tc)$$

其中：

Re = 權益之預期回報

Rd = 債務之預期回報

E = 公司權益市值

D = 公司債務市值

$$V = E + D$$

$$E/V = \text{權益之融資百分比}$$

$$D/V = \text{債務之融資百分比}$$

$$T_c = \text{企業稅率}$$

### 權益資本之預期回報

對公司權益之預期回報，指投資者預期從股息及資本增值組合中賺取回報作為承擔風險之總回報率。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被用於利用上市公司計算股權投資之預期回報率。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為現代投資組合理論之一項基本原則，該理論乃進行權益資本市場估值之公認基準。投資及財務分析機構廣泛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來估計一項業務權益資本之預期回報。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公式列示如下：

$$\text{權益之預期回報} = \text{無風險率} + \text{名義貝他值}(\beta) \times \text{風險溢價}$$

### 釐定貝他值

貝他值乃用以比較投資於某特定行業內某特定公司相對於投資於一個整體廣泛公司組合（如標準普爾500指數或恆生指數）之波幅之衡量標準。貝他值之出現，乃對風險之市場定價進行廣泛實證研究之結果。貝他值獲普遍接受為衡量投資於一家個別公司之相對或系統性風險相對於投資於一個多元化普通股組合所涉及相應風險之程度。

### 特定風險

為計入目標公司固有之特定風險，吾等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公式內加入希臘字母「 $\epsilon$ 」如下：

$$\text{權益之預期回報} = \text{無風險率} + \text{名義貝他值}(\beta) \times \text{風險溢價} + \epsilon$$

此項調整乃為計入公司之預期回報預期會受到獨立於一般市場情況之因素（如管理質素、業務之成熟程度、資產之流動性及其他因素）影響。

##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參數

評估貼現率時採用之參數概述於下表：

無風險率	1.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外匯基金債券孳息平均值變動。符合市場慣例，已採納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指數回報	11.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恆指十年平均總回報之移動平均值
市場風險溢價	10.08%	無風險率及市場回報之差額
調整貝他值	1.00	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貝他值為基準
規模溢價	6.03%	資料來源：Ibbotson S&P 二零一三年估值年鑑
國家風險溢價	0.67%	來源： <a href="http://pages.stern.nyu.edu/~adamodar/New_Home_Page/datafile/ctryprem.html">http://pages.stern.nyu.edu/~adamodar/New_Home_Page/datafile/ctryprem.html</a>
公司特定風險	6%	根據市場慣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介乎1%至3%。鑑於目標公司為私營企業且目標公司存在其他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實施商業計劃之不確定性，特別是現有垃圾處理廠之計劃改造以及興建及運營新垃圾處理廠），故目標公司之特定風險屬重大，因此採納6%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權益成本	24.82%	

###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於利用上述公式計算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參數：

權益成本	24.82%	
債務成本	4.91%	按中國人民銀行長期(五年以上期)基準貸款利率(除稅後)
債務／權益	1.26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債權比率平均值
名義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3.73%	
實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0.42%	假設通脹率為3%

經考慮現行市場環境及業務風險，吾等認為，計算得出之貼現率對目標資產之估值而言屬合理恰當。

### 風險因素

#### 一 經濟考量因素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惟該項增長在不同地區及在不同經濟領域中均不平衡。無法保證將會實現預期的經濟增長及中國未來社會及經濟變動將會有利於目標公司。

#### 一 中國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動

目標公司須受規管其中國業務之多項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政治及法律之未來變動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根據目前政策、現有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目標公司就廢物處理及經營現有垃圾處理廠從惠州市政府獲得補貼，這是目標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不保證惠州市政府不會撤銷該廢物處理補貼或日後在經營時取消或支付補貼。有關惠州市政府提供廢物處理補貼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一 預測及估計之實現

該估值之部分前提為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預測。吾等假設獲提供之資料屬真實準確，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為核證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及公平

性，吾等已進行適當測試及分析，但事件及情況通常都不會如預期般發生。預測涉及未來，在通常情況下，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會有差異，甚至於某些情況下差異重大。因此，若上述資料需作出任何調整，則最終之投資價值亦會不同。

上述風險因素難以輕易量化或確定，故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並無考慮上述風險因素。

###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結果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之整個企業市值合理列為人民幣401,000,000元(人民幣肆億零壹佰萬元)。

### 限制條件

估值結論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所考慮之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此外，雖然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均屬合理，惟會受重大業務、經濟與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項等超出目標公司、新環保能源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控制範圍之因素所影響。

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超越估值師之一般專業知識)之事項上提供任何意見。總之，吾等假設目標公司及新環保能源將維持審慎管理，在任何時間合理及有必要地維護所評估資產之特點及完整性。

此 致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陳銘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估值分析師以及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核、企業諮詢及評估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公司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有關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商業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報告

###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獲委聘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整個企業市值評估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編製之估值(「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報告。估值載於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97.8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之估值乃視為溢利預測。

###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由董事釐定及批准之編製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其概要載於通函IV-6至IV-11頁)承擔責任。該責任包括為估值編製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程序，以及應用恰當之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收購事項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公司整個企業市值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整個企業市值進行之獨立估值（「**估值**」），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行估值之估值方法乃以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編製目標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現金流為基準，而管理層就此負全責。

吾等已審閱預測並曾與管理層討論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主要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致同就彼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進行之工作向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之函件。

基於前文所述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根據管理層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經致同審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認為，預測（管理層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吾等作出意見僅為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條，並無其他用途。

此 致

香港  
中環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87,883,804 (L)	55.59%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4 (L)	56.08%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611,093,804 (L)	56.08%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243,056,218股股份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344,827,586股相關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6.7%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4.1%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主要股東擔任董事或職員

下文載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董事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職員之詳情：

董事姓名	職務	主要股東名稱
俞昌建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劉曉光	董事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曹國憲	副總經理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 4.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三宗涉及建設合約尚未了結之訴訟，總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4,832,000元(相等於約18,700,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獲得之法律意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掌握有效的抗辯理據，因此該等訴訟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營運以及其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亦在兩宗涉及購置和安裝廠房、機器及裝置之訴訟中成為被告，而該等訴訟已由中國惠州市人民法院及惠州市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針對目標公司提出之責任總額約為人民幣4,723,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向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並向惠州市仲裁委員會表示反對裁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兩宗案件在惠州市人民法院進行重審，並在惠州市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持續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亦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彼等各自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有關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同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上述專家亦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Full Prosper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Golden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王承俊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與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

- (d)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9港元配售合共127,244,000股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
- (e) 本公司與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認購合共127,244,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49,600,000港元；
- (f)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
- (g)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
- (h)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配售合共183,132,000股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認購合共183,132,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82,400,000港元；
- (i) 揚州首拓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修訂(a)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揚州首拓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b)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揚州首拓環保



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及(c)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揚州首拓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統稱「現有貸款協議」)，修改內容為(i)現有貸款協議各自之期限自達成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條件當日起再延期24個月；及(ii)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以股份抵押協議訂明之押記作擔保；

- (j)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人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在抵押期內將所有其實益擁有之權利及於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權益抵押予北京首創，為揚州首拓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履行其於上文第(i)段所載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k)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本公司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上市文件；
- (l) 收購協議；
- (m)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耀武、張玉道、張立飛及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8,800,000元；

- (n)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22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
- (o)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就根據上文(n)所述貸款協議以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91.75%股權、於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80%股權及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46%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冰妮女士，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致同就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報告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報告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l) 本通函。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首拓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就買賣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合共97.85%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屬於收購協議及屬行政性質)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有關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5.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的表決須以點票形式進行。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